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董事长常瑞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木山先生，副总经理王术海先生，副总经理崔士朋先生，独立董事叶盛基先生、刘亭立女士、李亚先生和黎韦清先生，副总裁秦志东先生，营销副总裁刘旭光先生，财务副总裁李庆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欧辉研发副总裁蔡斌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王桂青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公司经营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福田汽车秉承初心，紧抓双碳战略和出口机遇，深化价值创造体系，实现销量 63.1 万辆，同比增长 37.14%，占有率为 15.7%，同比提升了 1.7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商用车第一的位次，并进一步拉大了与第二名的差距，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年初提出的八大战略，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新能源方面，2023 年实现销量 4 万辆，同比提升了 84%，市占率 9.1%，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远高于行业新能源 33%增幅；海外出口方面，实现销量 13.1 万辆，同比提升了 49.10%，市占率 17%，同比提升 1.92 个百分点，远高于行业出口 32%增幅；南方市场实现销量 11.6 万辆，同比增长 54%，市占率 13.8%，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公司新能源、海外出口和南方市场这三大战略业务都实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3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约为 9.1 亿元，同比增长 1298%左右，主要受益于公司销量大幅提升，以及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

2024 年，商用车将进入产业强周期，我们仍将坚持以“市占率”及“利润率”增长为指引，在战略上继续以保持商用车第一位置为目标，抢抓结构性增长机会，深化价值创造体系，实现竞争性增长。一方面，继续推进核心战略落地，提速发展新能源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纵深布局南方战略；另一方面加速各业务战略变革，技术和产品布局，聚焦混动、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氢燃料等核心技术及模块，实现自研可控，全面布局和逐步有序投放新产品，持续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回报广大客户和投资者的信赖。

三、公司新能源战略

商用车行业是交通运输领域减排的关键，绿色环保、高效率、高安全已经成为全球商用车发展的共同趋势。目前商用车传统市场正在加速向新能源市场转变，汽车行业的市场格局正在重塑，传统企业面临较大挑战，商用车市场洗牌在即。

(1)在新能源快速发展以及竞争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公司调整了新文化理念，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成长为“绿色科技和市场领先的国际化企业”，并将新能源战略作为公司的第一战略，引领福田汽车新能源长期发展。在 2030 年新能源产品的比重要超过 50%，完成核心零碳工厂建设，全部供应商实现碳排放平均减少 20%，到 2035 年将实现核心运营环节碳中和，成为世界一流新能源商用车企业；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成为全球绿色交通生态的领导者。

战略目标的落地达成分三步：第一步主要是基于油改电平台培育能力，做大规模；第二步是 2023-2025 年，完成产业布局，做优生态，同时实现每年翻番，到 2025 年实现销量 15 万辆，占有率接近 20%；第三步是“十五五”期间，完成“整车+零部件+生态+碳管理”四大业务的全面领先，实现新能源业务的“由优变强”成长为国际品牌，实现由传统制造企业向生态运营服务商转变。

在产品布局方面，以“新能源+智能化”为主线，坚持“纯电+混动+燃料电池”三线并举，在今明两年全面实现现有平台新能源化的全面升级，同时全面启动全新平台产品开发，2024 年年底投放全新微车平台、2025 年投放全新轻型平台、2026 年投放全新重卡平台，实现国内高端引领，参与国际竞争。另外，在与全球优秀企业合作的同时，强化自研自制能力，到 2025 年将全面完成电控、电驱、动力电池的升级、燃料电池、储氢系统等模块的研发、应用和布局。

在产业生态上，围绕能源端进行布局，“绿电”链合经销商开展光伏合作，充换电站、整车/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及利用业务；“绿氢”链合能源公司开展制-储-运-加业务。在商业生态上，新能源商用车生态链更长，要布局车辆资产运营平台，有效链接车辆租赁、运力服务、能源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在全球化方面，公司新能源将坚定走全球化路线，同步推进中国和海外两个市场。

(2)卡文汽车是由福田汽车联合博世、亿华通、北汽产投共同组建成立，将聚焦全新平台新能源商用车、核心零部件和商业生态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技术领先的国际化企业，具有创新能力、竞争优势和国际影响力。2024 年 1 月 27 日，卡文汽车发布品牌，企业使命是“让每一公里更美好”。未来卡文汽车要做好四件事：一是交付超客户预期的智能车辆服务，二是实现平台技术及新能源技术领先，三是发展高阶智能的新生态商业模式，四是构建可持续的绿色能源业务体系。

四、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作为国内商用车龙头企业，产品线丰富，去年经营业绩亮眼，请问公司对 2024 年中国商用车市场的发展格局怎么看？

答：2024 年，国家提振经济的政策将持续释放，整体经济将会延续平稳复苏的势头，预计全年 GDP 增速为 5%，经济的持续向好，将带动商用车市场继续回暖。全球层面，地缘政治虽然仍不稳定但总体可控，此外中美关系有望缓和，将促进全球经济的持续向好，进出口有望转正，汽车出口仍将保持增长的态势。

基于以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以及商用车产业发展规律，我们判断 2024 年商用车总销量将超过 440 万辆，同比增长 10%以上；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将超过 60 万辆，同比增长在 40%左右，海外出口将达到 85 万辆，同比增长在 10%左右。

从全年整体节奏来看，下半年增幅会高于上半年，市场增长将以结构性增长为主。从结构上看：

新能源商用车将高速增长，主要基于以下三点：①随着新能源汽车规模增长以及动力电池价格下降，部分产品如轻卡和 VAN 相对于传统油车的 TCO 具有一定优势；②得益于国家第一批 15 个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正式启动，从 2023 年到 2025 年共 3 年时间，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 5 个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电动化率不低于 80%，商用车累计推广目标将达到 33 万辆；③当前国四排放及以下商用车保有量高达 1090 万辆，随着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的持续深入，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的趋势愈加明朗，多地出台老旧车淘汰奖励政策，也将推动新能源市场持续快速增长。预计 2024 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将超过 60 万辆，总体以纯电为主，混动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商用车海外出口仍将保持增长，一方面中国商用车企业的全球市局与市场开发速度加快，中国汽车产品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新兴经济体发展势头强劲，将带动中国商用车出口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商用车出口销量将超过 85 万辆，同比增长在 10%左右。

国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给企业的经营带来挑战，目前面临最主要挑战是当前商用车市场已经入存量竞争时代，行业竞争加剧，对商用车企业带来较大压力。

福田汽车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五点：①继续坚持规模领先的战略，通过规模的扩大实现经营成本的降低；②优化分销网络渠道，贴近客户场景聚集地设立门店，满足客户的便利性，提高终端出货能力；③搭建厂商联动的直销体系，全面提升大客户、专用车的开发效率；④加速后市场生态布局，提升 TCO 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诉求；⑤抓住双碳战略机遇，打造低碳产品矩阵，并围绕“产业+商业”打造高质量生态体系，重构价值链盈利模式，如加快补能平台、微电网、电池银行等新生态建设。

2、公司 2024 年总体销量安排是怎样的？增量空间主要来自哪些方面？

答：2024 年福田汽车总体销量目标确保 70 万辆，争取 75 万辆，最终销量目标以年度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

增量空间主要来自于新能源、南方市场和出口业务。

一是全面发力新能源，实现销量跃升。2024 年目标为确保 8 万辆，同比增量 4 万辆。具体措施为：紧抓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和各地国四车辆淘汰政策带来的结构性增量机会，做好轻卡大单包电池产品、混动产品、祥菱 Q 新能源产品和小 VAN6 方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培育新能源专属网络，提高直销能力；开发多样化、灵活性金融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推进销售模式创新，大力推进租售协同，完善新能源生态体系。

二是坚定推进南方战略落地，实现弱势区域持续提升。2024 年目标为 16.5 万辆，同比增量 5 万辆。福田汽车将继续深入推进南方战略落地，一是加快区域产品开发与渠道优化，二是依托长沙超卡工厂、广东工厂等打造南方生产基地，提升订单交付效率。

三是继续紧抓海外出口市场增长的机会，2024 年销量目标争取 15 万辆，具体有三点举措：①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持续优化产品竞争力，完善产品布局，加快产业化市场战略布局和落地转化，加大国际合作力度，打造属地产业生态，构建核心竞争力；②聚焦欧洲、亚太、拉美等重点市场，深度属地化运营国家体系调整及能力建设；③联合内外部资源协同出海，多通路发展优质渠道，实现区域市场销量跃升。

四是全力做好欧曼星翼/星辉、图雅诺大 V、火星皮卡、祥菱 Q、全新一代重卡和中小 VAN 新产品的投放和市场推广，带动各业务实现销量稳步增长。

五是持续优化分销网络布局，提升目标客户有效覆盖，助力销量增长。

3、公司对今年商用车出口市场如何展望？公司目标销量及增长点有哪些？

答：(1)今年商用车出口市场预计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第一，中国商用车出口 21 年突破 40 万辆，22 年和 23 年分别达到 58 万辆和 77 万辆，同比增速达到 45%和 32%。中国汽车出口产业目前正处于增长阶段，24 年，受益于中国汽车受益于“中国制造”口碑的整体跃升和现有的市场基础，预计中系商用车出口将维持增长势能，增幅预期将低于 2023 年水平，将保持在 10%左右。

第二，受全球经济影响，全球投资增长放缓，根据 IMF 最新 2024 年经济展望，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3.1%，仍低于 3.8%的历史(2000-2019 年)平均年度增速。海外市场经济和商用车市场存在结构性差异，发达经济体预计经济增速为 1.5%，低于 23 年，商用车市场增长主要来源于新旧动能转化的结构性变化；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前景仍相对乐观，亚洲新兴市场、中东和中亚、非洲等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将带动商用车市场发展。

第三，全球双碳战略机遇，大力发展低碳或零碳的绿色技术和产业体系，中国新能源商用车的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将拉动新能源商用车出口。

(2)2024 年公司海外出口争取 15 万辆，争取销量同比增长 15%。增长点主要为：

第一、产业化市场加速开发落地实现增量：泰国市场推动传统能源属地制造投产；印尼市场与属地头部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能源属地化项目；印度市场客车电池包属地化生产，实现电动微卡导入；巴西市场加大中卡、微车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和二级网络开发；南非市场推进皮卡 KD 项目合作，优化现有经销渠道，提升运营质量；

第二、高潜(如阿尔及利亚市场)和空白(如日韩)2 大类市场加速突破实现增量；

第三、重商/皮卡/新能源是三个战略业务实现跃升：

重商业务：中重卡中国出口增量主要来自东欧、非洲和美洲等市场，24 年主要通过产品线升级、项目培育、服务配件体系支持、高端车型切入、新渠道培育、中资渠道引入+金融创新+直销体系建立和多方位运营实现销量跃升。

皮卡业务：销量实现翻番，突破 2 万辆。市场方面，8 个基盘市场智利、沙特、秘鲁、菲律宾、哥伦比亚等深度开发和持续赋能，9 个发达类欧洲、澳新等市场和 6 个高潜区域尤其是中美区域和中东北非、中南非地区全新一级渠道开发；产品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品种拓展及新平台的投放。

新能源业务：争取突破 1 万辆的目标，重点为市场提供生态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方面，满足欧盟标准的轻小卡、纯电平台小 VAN、油电共平台中 VAN、大 VAN 将陆续投放欧盟、亚太、美洲市场，同时在重点市场投放混动产品；在市场运营上，建设欧洲、亚太、澳新和美洲等核心市场属地运营能力建设；推进日本、印度的技术合作和项目合作，确保澳洲头部渠道运营落地；聚焦头部跨国集团、政府、高碳排、能源行业客户，识别新能源大客户开发市场机遇，提供定制化方案。

4、公司对 2024 年重卡行业怎么看？LNG 渗透率能否继续提升？2024 年公司重卡市占率能否同比提升？提升手段有哪些？

答：(1)24 年内外部形势总体向好，基盘市场更新需求持续释放，双碳战略+路权政策驱动等因素带动中重卡市场需求稳步恢复；国四淘汰更新，中卡、新能源、专用车市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轿运车、危险品、港口车等细分市场即将迎来下一轮集中置换；在基建方面，“三大工程”、一万亿国债“防灾减灾”等项目配套基建开工的带动下，利好重卡工程类市场；总体看 24 年市场依然以物流车为主导，工程车市场需求缓慢增长，预计需求在 105-110 万左右，同比上升 15%。

(2)在 LNG 方面，国家将会持续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和运输便利，这对下游的交通运输提供了良好的天然气供需环境。23 年受油气差价、运费低迷等双重因素推动下，天然气占比提升较快，核心为柴油车客户转化；首先，24 年天然气供需趋于平衡、宽松，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其次，基础设施(接收站、加注站)完善，保供能力、加注便捷性提高，综合来看，24 年供应形势进一步宽松，油气价差仍是驱动燃气车上量的主要因素，渗透率有望持续升高。

(3)重卡业务一直是福田汽车的核心业务，2024 年将继续坚定高端引领、差异化竞争的经营方针，加大产品和资源投入，实现重卡业务持续向上。同时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紧抓消费复苏及国四、危化品、港口、轿运车等置换带来的市场机会，把握天然气及新能源结构性机会，实现重卡市场份额全面提升。

市占率提升的手段有以下几点：①牵引车优势业务持续巩固，燃气车快速把握油转气机会，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牵引油车竞争优势，依托欧曼 24 款新产品实现燃油/燃气销量双提升，在工程车市场把握区域机会，专用车市场战略布局实现占有率快速提升，增强区域集散产品竞争力。②新能源重卡借势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带来的市场机遇，重点发力新能源业务，聚焦核心区域及行业，做好底部换电及混动等产品开发与推广，持续推进“车辆租赁+充换电平台+电池银行”的商业模式创新，搭建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的新能源生态体系，助推重卡业务销量、占有率双增长。③做好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强化销服联动，推动终端体系能力持续提升；做好中卡和南方市场的快速上量，2024 年将实现竞争性增长。

5、公司轻卡 2023 年销量及市占率提升明显，2024 年是否能够继续提升？主要手段有哪些？公司对 2024 年混动轻卡和 AMT 轻卡行业如何展望？

答：(1)2023 年，公司轻卡市场市占率大幅提升，进一步稳固市场领导地位；预计 2024 年轻卡总体市场增长 5-6%，增长幅度相对于商用车整体不大，但结构调整明显；公司轻卡坚持战略引领，抓住高端化、智能化结构调整机遇，有信心实现更大的突破；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规划布局：

一是产品方面布局更加全面，竞争力持续提升：在轻卡传统优势-柴油动力方面，通过产品迭代、动力系统升级、功性能升级、前瞻技术率先大量应用，继续保持产品持续优势；在轻卡增速较快的汽油和天然气市场，通过产品升级，夯实小卡在汽油机和天然气市场领先地位。在轻卡产品高端和智能化方面，公司轻卡新能源坚持“纯电+混动+氢燃料”三条技术路线并重，借助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政策，加强加大经济型产品投放，轻卡大单包电池产品、自主 P13 混动模块、充换一体等产品市场推广，持续引领新能源轻卡行业发展。针对轻卡产品未来发展，坚持技术战略领先，已在开发基于城市纯电车型，从传统的油改电平台转向全新轻卡纯电专用平台新产品以及半封闭区域的智能驾驶产品。

二是推进轻卡新能源化进程。①市场依托 15 个公共领域试点城市物流车比重达到 50%；通过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场景，巩固北京市场，提升河南、华南等区域市场份额；②产品上继续补齐全电量产品，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及价格竞争力；③网络上采用适度混网+新生态专营网络建设；④生态上是强化新能源生态布局和建设，专注充换电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

三是轻卡国际化提速：①加速推进泰国、越南、印尼、巴西等属地化项目，通过模式转型形成竞争优势，分化日韩系领先市场。②有效推进轻卡高端产品首批国家上市，AMT 产品属地适应测试等准备工作。③在富气国家推广汽油、CNG 等差异化产品分化日韩主流市场；④新能源产品重点突破日韩、澳新、欧洲等市场，形成竞争优势；⑤借助国内后市场体系势能，培育海外轻卡二手车置换、翻新再销售等。

四是大力发展专用车业务，借助福田产品线覆盖度广的资源优势，对改装渠道分级、分层管理，重点突破专用车核心区域、头部 TOP 企业。2024 年轻卡专用车业务将紧抓新能源增长机会，聚焦环卫、冷藏，重点布局纯电、插混；技术引领行业发展，全面推广轻量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领先型产品；重点品种上，紧抓清障车、高空作业车市场高增长机会；提高经销商销专用车整车能力；培育诸城专用车基地，创新推动专用车快速发展。

五是持续推进南方战略落地，针对南方市场，在金融、二手车、后市场、服务等方面强化政策设计与支持力度，增强南方渠道能力，提振轻卡南方市场。

六是推进营销变革落地，营销能力将多维提升：推进渠道转型与布局，提升客户经营能力，继续推进销售作业标准化培训与数字营销运营能力，提升客户问题快速解决能力，推进车生态建设，为客户提供覆盖“买、用、养、管、换”全生命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让客户运营成本更低，运营更高效。

(2)当前全球对低碳战略发展已达成共识，低碳化是各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混动和 AMT 在轻卡市场的应用，给客户带来更优越的经济性和驾驶体验，有效提高了客户的运营收益，解决行业痛点；坚信混动轻卡、自动挡轻卡定能成为物流行业可持续发展、客户降本增效、年轻一代司机选择的必然。

一是在 AMT 方面，目前了解，各主力厂家 AMT 产品也逐步到位，2024 年预计将陆续投放市场，AMT 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福田 AMT 经过 23 年产品投放以来，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随着 24 年产品资源将进一步丰富，福田 AMT 产品将继续引领市场与客户升级。

二是在混动方面：混动的长续航、重载产品属性优势，满足了特定市场的路权需求和长里程运输要求，23 年柴油混合动力市场大幅增长，但是目前混合动力仍处于市场与客户培育期，主要聚焦在部分城市和特定客户，但随着技术进步与客户逐步成熟，预计 24 年仍将保持较高增长，福田混合动力布局较早，技术路线多元化，随着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及渠道能力提升，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6、公司 2023 年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预计-2.25 亿，主要原因为：

①海外出口业务：四季度行业出口销量 22 万台，福田汽车 4.18 万台，占比 19%，较三季度增加 4 个百分点；但四季度订单受东欧投废税政策影响，出口订单区域分布变动，影响本季度利润下降。

②市场投入方面：23 年商用车市场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但由于市场运价不达预期、冬季天然气价格波动等因素，客户购车观望情绪增长，行业主要厂家均大幅追加促销政策，增加金融补贴，推出 0 利率等购车方案促进销售，在终端竞争持续加剧的环境下，公司四季度加大市场端投入水平，实现四季度市场占有率环比增长，但由于市场投入增加，盈利空间被压缩，利润水平不及预期。

③新能源业务：四季度福田新能源业务实现销量 1.37 万台，目前新能源业务处于销量爬坡阶段，公司大力开发新能源专有网络，加速构建全业务新能源运营网络体系，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市场投入较大；同时，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提前布局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等多技术路线，率先推出新能源产品矩阵，新能源研发投入增加，对四季度利润有所影响。

④研发投入方面：按照公司业务战略和产品战略，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和投入，火星皮卡、祥菱 Q 等新产品下半年开发完成投放市场，以及 LE4 平台海外中期改款、EA7 平台等研发项目完成落地，影响四季度新产品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银转债”2024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4 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4 日(周一)

(因 2024 年 3 月 3 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的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成银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5。

3.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4.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6.发行规模：80 亿元。

7.发行数量：8,000 万张(800 万手)。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10.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

12.付息方式：

(1)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最新转股价格：13.13 元/股。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6.担保情况：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成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4 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4 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437

传真：010-561601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34.67 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66.3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根据有关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4,920,680 张。

(二)发行规模：149,206.80 万元。

(三)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67 元/股。如科数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科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